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1-047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4 亿元整。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87 期 P 款、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7557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223 期、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分别为 278 天、3 个月零 2 天、92 天、94 天、270 天、183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7 日、6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并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使用峰值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项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更合理地安排资金结构、管理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并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峰值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87 期 P 款	30,000	278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40%	无	否
公司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7557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	3 个月零 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3.65%	无	否
公司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223 期	20,000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8%-3.65%	无	否
公司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94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3.28%	无	否
舍得营销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30,000	27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3.55%	无	否
舍得营销公司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0,000	18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19%-4.682%	无	否

注：“舍得营销公司”指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业务，并以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审部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产品 1 的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87 期 P 款
理财本金	叁亿元整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07 月 02 日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04 月 06 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1.30%-3.40%
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 3 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资金投向	本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日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

（二）理财产品 2 的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7557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理财本金	贰亿元整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07 月 16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2.05%或 2.25%
挂钩标的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资金投向	本产品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理财产品 3 的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223 期
理财本金	贰亿元整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07 月 16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 16 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1.48%-3.65%
挂钩标的	美元/加拿大元即期汇率。 定盘价格：美元/加拿大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 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 3:00 的 USDCAD Currency 的值。 期初价格：2021 年 07 月 19 日的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1 年 10 月 13 日。
资金投向	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中信银行。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联系标的进行投资和管理。

（四）理财产品 4 的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理财本金	壹亿元整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07 月 16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1.50%-3.28%
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 ■上午/□下午基准价。 （上海金基准价是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 www.sge.com.cn。 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GFGOAM INDEX”/“SHGFGOP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乙方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
资金投向	本产品按照存款管理，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基准价标的挂钩。

（五）理财产品 5 的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理财本金	叁亿元整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07 月 16 日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04 月 12 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1.80%-3.55%
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下午三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价。
资金投向	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六）理财产品 6 的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理财本金	叁亿元整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07 月 19 日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01 月 18 日
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1.819%-4.682%
挂钩标的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资金投向	本产品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包括：中国工商银行（601398.SH）、浦发银行（600000.SH）、中信银行（601998.SH）、兴业银行（601166.SH）、中国建设银行（601939.SH）、中国银行（601988.SH）。前述受托方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相关信息和财务指标已按要求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645,396.35	660,175.67
负债总额	267,266.15	250,817.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130.20	409,35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18.09	38,951.93

注：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主要财务情况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8.52 亿元，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 1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75.59%。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在理财产品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取得预期收益率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7 日、6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并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使用峰值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项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情况请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舍得酒业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舍得酒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舍得酒业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	-	3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	-	3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	-	30,000
合计		140,000	-	-	14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7.0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8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下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翔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一人放弃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另一人放弃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06 人调整为 105 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469,000 股调整为 6,399,000 股。

监事会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除一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外，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资格，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7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 10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99,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1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9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在公司官网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7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2）。

3、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5）。

4、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一人放弃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另一人放弃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06 人调整为 105 人，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数量调整到预留部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 7,293,188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 6,469,000 股调整为 6,399,000 股，预留授予部分由 824,188 股调整为 894,188 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的情况，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五、监事会的意见

鉴于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一人放弃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另一人放弃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06 人调整为 105 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469,000 股调整为 6,399,000 股。

监事会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事项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0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1 年 7 月 19 日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6,399.000 股

鉴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确定以 2021 年 7 月 19 日为授予日，以 3.1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0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99,000 股限制性股票。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在公司官网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7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2）。

3、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5）。

4、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7 月 19 日

2、授予数量：6,399,000 股

3、授予人数：105 人

4、授予价格：3.18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张长建	董事	100,000	1.37%	0.01%
丁忠华	副总经理	110,000	1.51%	0.01%
李增华	财务总监	99,000	1.36%	0.01%
核心骨干共 102 人		6,090,000	83.50%	0.73%
预留		894,188	12.26%	0.11%
合计（共 105 人）		7,293,188	100.00%	0.88%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上述股本总额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的股本总额 832,045,931 股为准。

本次激励方案详细名单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除一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外，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资格，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7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 10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99,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18 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授予 6,399,000 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3,122.71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639.90	3122.71	910.79	1353.18	650.57	208.18

注：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事项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7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施清岛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一人放弃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另一人放弃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06 调整为 105 人，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数量调整到预留部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 7,293,188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 6,469,000 股调整为 6,399,000 股，预留授予部分由 824,188 股调整为 894,188 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